

附件2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县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筹集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目标2：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目标3：支持口岸城市疫情防控中医药能力建设。 目标4：国家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 目标5：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目标6：中药质量保障项目，用于推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使用中药质量追溯体系。 目标7：制定黑龙江省道地药材标准（团体）。 目标8：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目标9：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目标10：黑龙江省第二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目标11：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开展首批省级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项目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口岸城市中药供给能力建设	≥1
			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数量	≥1
			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	≥1
			黑龙江省第二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12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开展首批省级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项目继承人	≥2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临床技能及基层实践培训	≥40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1